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与陕煤集团 2022 年 1-10 月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
2022 年 11-12 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事前核查了 2022 年 1-10 月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情况，审阅了关于 2022 年 11-12 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有关材料，在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，对公司与陕煤集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获得了全体独立董事的审议认可，一致同意将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三、上述关联交易是陕煤集团对公司工程主业发展的大力支持，有利于公司提高营业收入和提升工程品牌。

四、上述关联交易采取市场化原则确立关联交易事项和交易价格，做到公开、公平和公正。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与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

崔 鹏

黄攸立

郑洪涛

2022年11月30日